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3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41006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反映建築物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於施工階段可否申請營建用升降機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3月12日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0074號函。
- 二、查「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，依建築法規定由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」、「營建用升降機：設置於營建工地，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」、「建築物升降設備：指設置於建築物之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」，分別為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106條第1款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條第4款及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，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設備，由主管建築機關檢查管理，此為內政部營建署與本署之分工，以避免一事兩辦情事。
- 四、貴會來函所敘，裝修之後階段施工人員、材料之上下樓層、廢棄物之清運將無升降設備可用一節，本署至為重視，



前於104年3月3日以勞職安3字第104004035號函（副本諒
達）建議內政部營建署考量人民需求酌處在案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署署長辦公室、職業安全組

2015-03-24
15:34:09



裝



訂

線